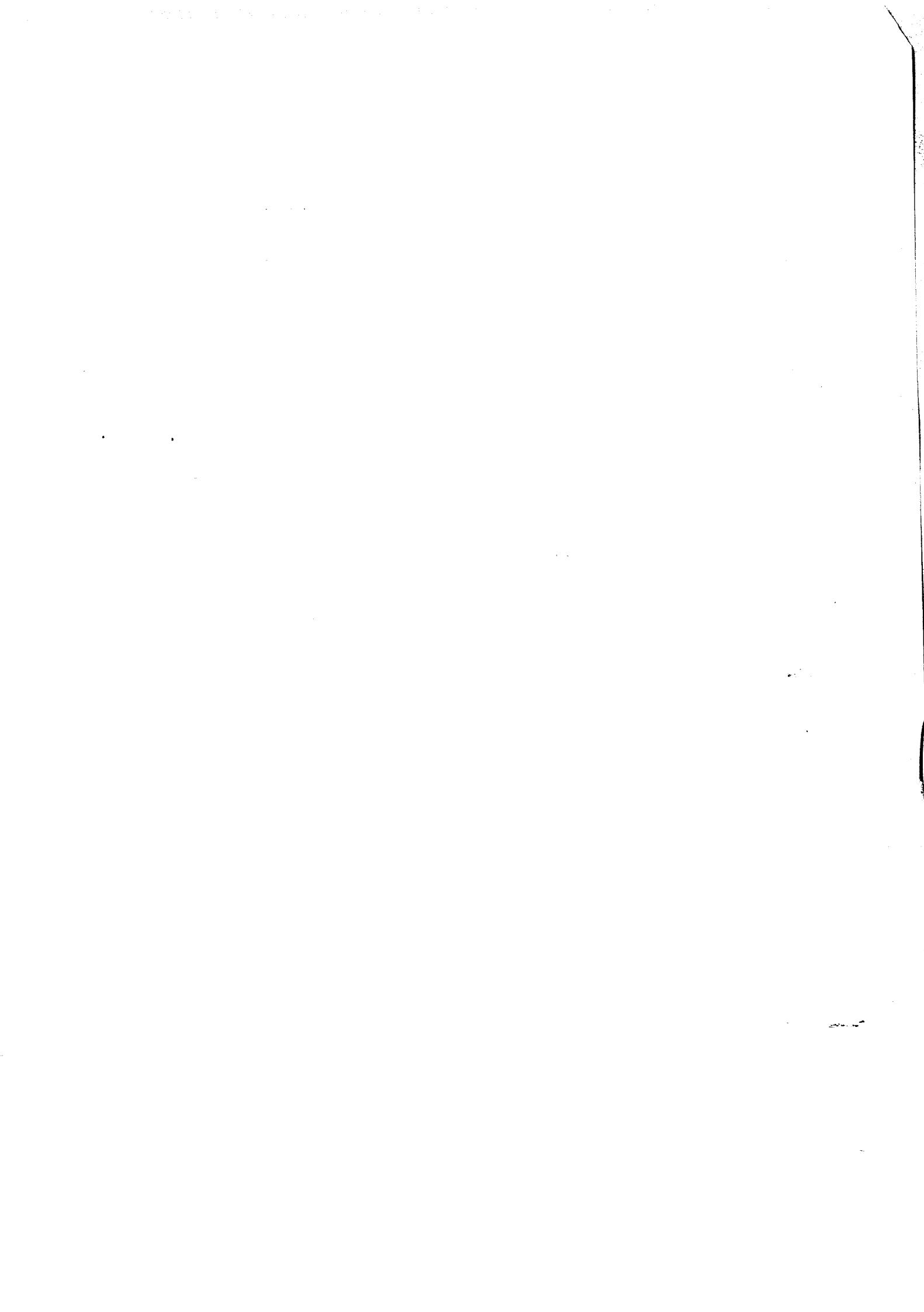


换热器内芯请购文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烯烃分公司	项目名称:	神华宁煤集团年产 50 万吨聚丙烯 烯烃项目
	装置名称:	丙烯一车间
项目号: _____	编号: _____	第 1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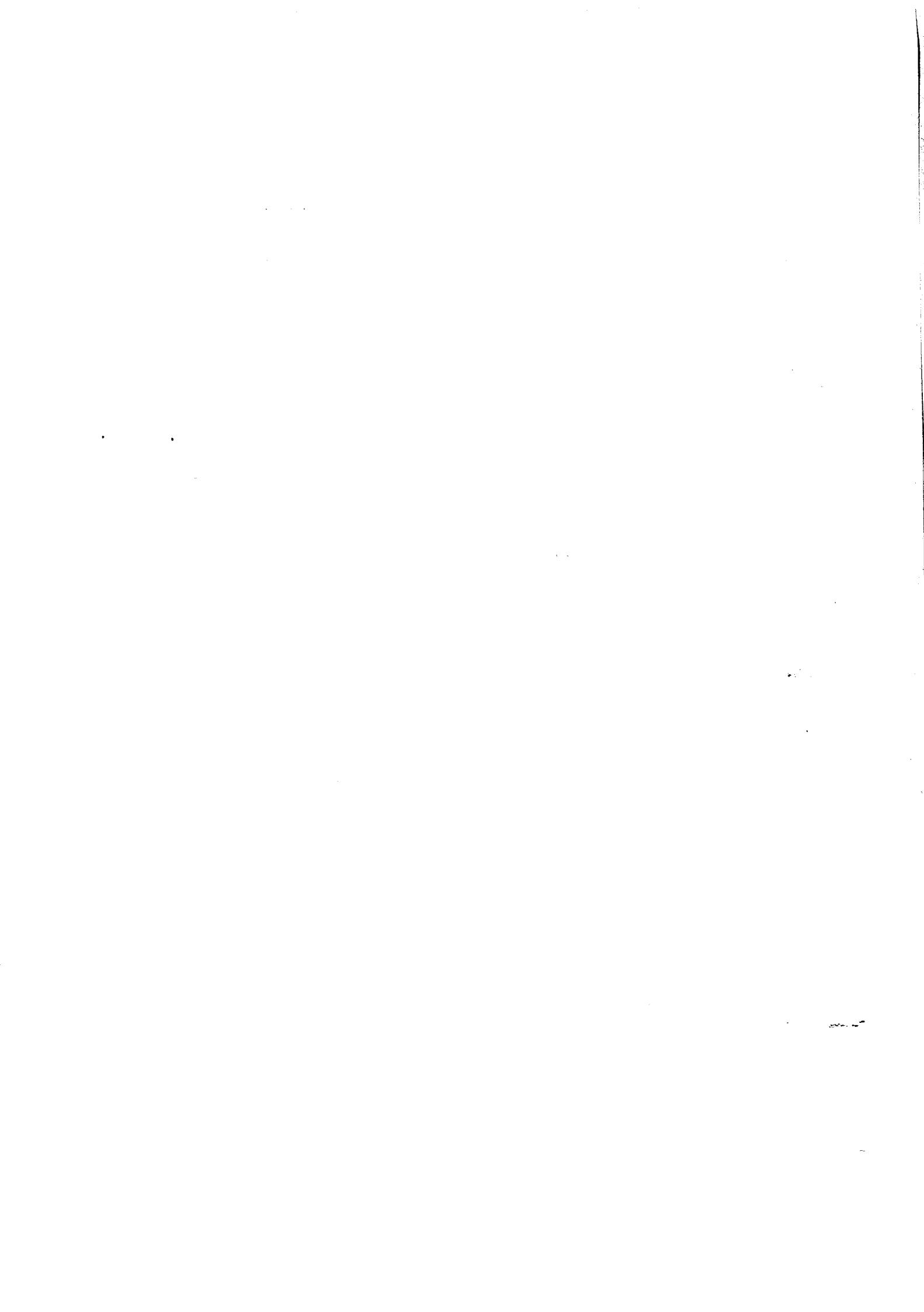
工艺蒸汽塔再沸器内芯请购文件

金波 2016.8.10	王江 2016.8.10	王江 2016.8.10	2016.8.10	2016.8.10 2016.8.19	2016.8.10 2016.8.19	2016.8.10 2016.8.19
编制	校核	技术审核	单位分管领导审核	单位总工程师审核	单位负责人(经理)审批	煤制油化工部部门审核



## 目录

1. 总则 .....	3
2. 技术文件 .....	4
3. 投标文件要求 .....	5
4. 供货和工作范围 .....	5
5. 进度（设计、制造、检验、运输） .....	5
6. 检验和试验 .....	5
7. 制造文件要求（制造商需要提供的数据表、图纸等） .....	6
8. 交货（货物及文件、包装运输） .....	7
9. 性能保证 .....	7
10. 技术协调和检验会议 .....	8
11. 厂家资质要求 .....	8



## 换热器内芯请购文件

请购单作为对一般采购条款的补充，涵盖了采购 MTP 装置工艺蒸汽塔再沸器内芯的具体技术规格和供货要求，用于购买宁夏煤业集团责任有限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MTP 装置所用的工艺蒸汽塔再沸器内芯，本文件将作为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请购单仅提供有限的技术要求及部分采购通用条款，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及全部采购条款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的详细条文，卖方的产品应保证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要求。

本请购单对卖方投标文件内容和资料提出具体的要求，并对卖方中标后，关于进度（设计、制造、检验、运输）、检验和试验、交货（货物及文件、包装运输、单证）、服务（现场服务、培训）、性能考核、文件（制造商需要提供的数据表、图纸等）及技术协调会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 1. 总则

#### 1 “业主”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买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公司

#### 3 “项目”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 4 “现场地址”

宁夏宁东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宁东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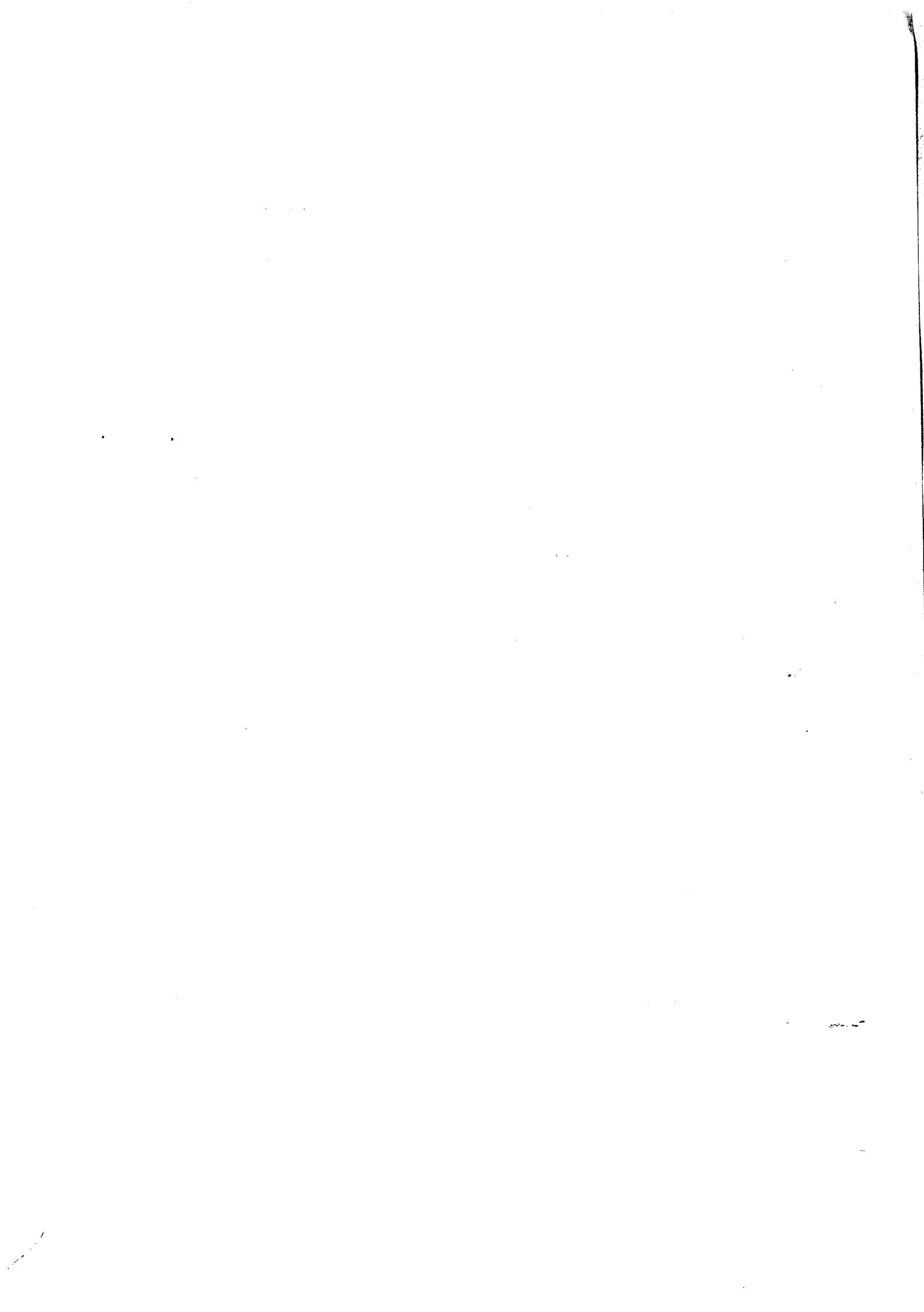
#### 5 “卖方”

需询价

#### 6 说明

本项目的全部设备采购工作由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公司承担。卖方如有技术问题需要澄清，直接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公司联系确认。

金



## 2. 技术文件

2.1 本请购单中的下列附件是卖方报价的技术依据:

- 附件 1: 工艺蒸汽塔再沸器内芯询价书
- 附件 2: 工艺蒸汽塔再沸器内芯工程规定(依据管壳式换热器工程管理规定)
- 附件 3: 工艺蒸汽塔再沸器相关图纸

卖方应认真核对以上技术附件中的规定和内容,如有偏差,应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报价文件中以偏差表的形式列出(见下表)。技术部分偏差(如果有)应分别列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2.2 换热器内芯应满足以下条件

\* 必须满足各换热器数据表中技术参数及图纸中对换热器内芯的所有要求;

2.3 设计、制造采用的主要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择优选用国标、部标、行业标准, 对国外引进的材料, 参照国际标准或引进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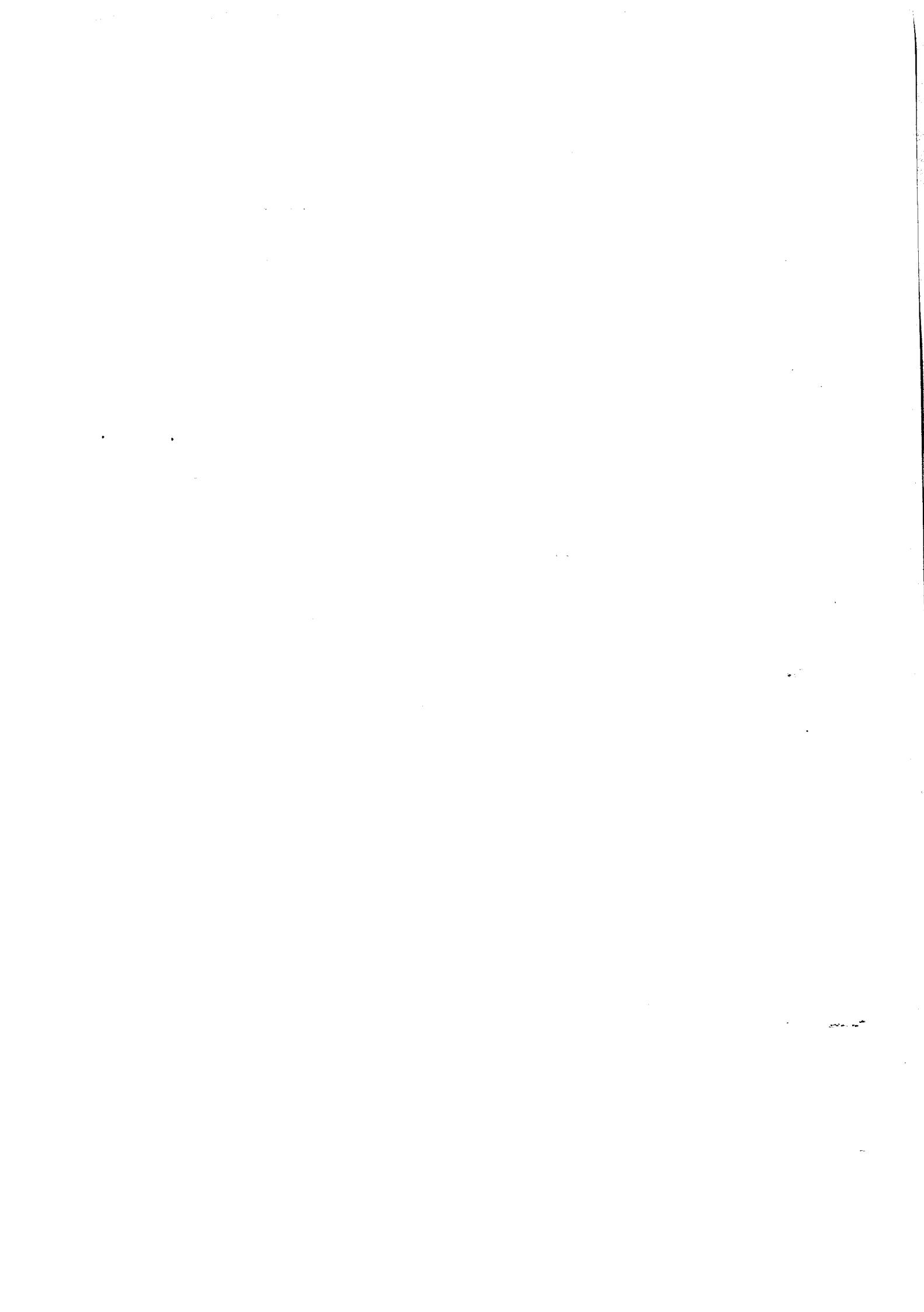
标准优先原则:

- A) 工艺蒸汽塔再沸器的数据表及业主增加的具体要求;
- B) 工厂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标准及规范;
- C) 所用标准均按签订合同时的最新版本执行。

未尽事项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并且按就高和就严的原则执行, 并保证技术规格书要求。

2.4 卖方应按以下技术文件优先顺序执行:

- A) 采购合同;
- B) 工艺蒸汽塔再沸器的询价书、图纸及业主增加的具体要求;



- C) 通用标准规范;
- D) 制造厂标准规范;
- E) 国家标准规范;

### 3. 投标文件要求

所有文件及图纸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号、MR 文件号、设备位号以及设备名称。报价中应至少包括以下文件：

- A) 材质证明文件;
- B) 技术参数及质量保证;
- C) 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采用标准规范清单;
- D) 检验及试验计划;
- E) 运输包装计划、方案;
- F) 厂商资料（包括厂商样本、近三年的业绩表等、营业执照、取得的各种资质证明等）;

不包括以上文件的报价将被视为部分报价并将可能导致买方在评标过程中予以废标。

### 4. 供货和工作范围

本请购单的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仅适用于招标工作，最终的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供货和工作范围按：“供货和工作范围”中规定。

### 5. 进度（设计、制造、检验、运输）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需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以下计划：

- A) 制造进度计划
- B) 检验及试验计划
- C) 货物运输计划

### 6. 检验和试验

检验及试验由设备制造厂按以下规定内容完成：

- A) 订单或合同中规定检验内容
- B) 技术要求和数据表规定
- C) 相应的标准规范



D) 由买方批准的检验及试验规程

E) 政府法规

所有设备和材料加工过程中或制成后，均须服从买方或其指定的检验代理进行试验和检验。卖方应免费为进行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并保证其分包厂商同样遵守本条规定。

卖方保证买方或其合法代表在卖方工作时间内可自由出入卖方车间，并为买方检查工作提供资料或帮助。卖方应在其相应分包合同中注明买方要求，以保证其分包商准许自由进入场地，使用检验设施及工具等。

在最终试验未完成和买方未批准发运或没有收到取消参与试验的书面通知之前，所有货物均不得装运。买方可以取消参与制造过程中的检验并不影响其对运抵目的地的不合格货物的拒收。即使进行了检验或试验，仍不免除卖方对订单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买方在目的地对不合格货物的拒收。

## 7. 制造文件要求（制造商需要提供的数据表、图纸等）

所有文件及图纸应注明业主名称、项目号、MR 文件号、设备位号及设备名称。

所有文件包括图纸中的文件应为中文。文件用 WORD / EXCEL2003 及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编制。

卖方应按照“设计、分工文件”的进度要求提供规定的图纸及文件供买方审批。卖方对其自行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方案全权负责。凡买方批准的图纸、文件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修改和取消。虽经买方批准，仍不免除订单中规定的任何卖方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合同工作的质量，包括非施工版文件的所有文件，均应经卖方合法代表签字。

按合同要求，卖方不仅要提交所有与设计、施工和设备或材料安装、操作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文件，还应提交所有运输所需的文件。

卖方保证其提交文件和供货产品的合法性，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专有技术和专利权等），由此产生的责任或纠纷由卖方



承担，并免除买方的全部责任。

随机文件（随货同行）应装订成 4 套。

A) 技术数据书

该文件应至少包括：文件目录；材质报告；产品合格证。

B) 试验证明文件

该文件应包括原材料产地证明、质量证明、制造厂检验及试验记录等此类文件。

## 8. 交货（货物及文件、包装运输）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由其分包厂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订单要求，制造使用合格人员，所选用的材料符合工程规定，全面符合制造要求。

收到买方书面认可后，卖方方可按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延期交货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按合同规定，设备交货以前，其所有权及风险均属于卖方。交货日期为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托运单之日。

卖方应自费开出并办理关于设备按订单中规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丢失或损坏的保险单。

卖方应严格按货物的国家相关标准的“包装、标记、运输及票据须知”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和标识（备品备件应与设备分别包装），保证物资完好无损地运输至最终用户的使用现场。

## 9. 性能保证

\* 卖方所供货工艺蒸汽塔再沸器内芯保证连续运行一年不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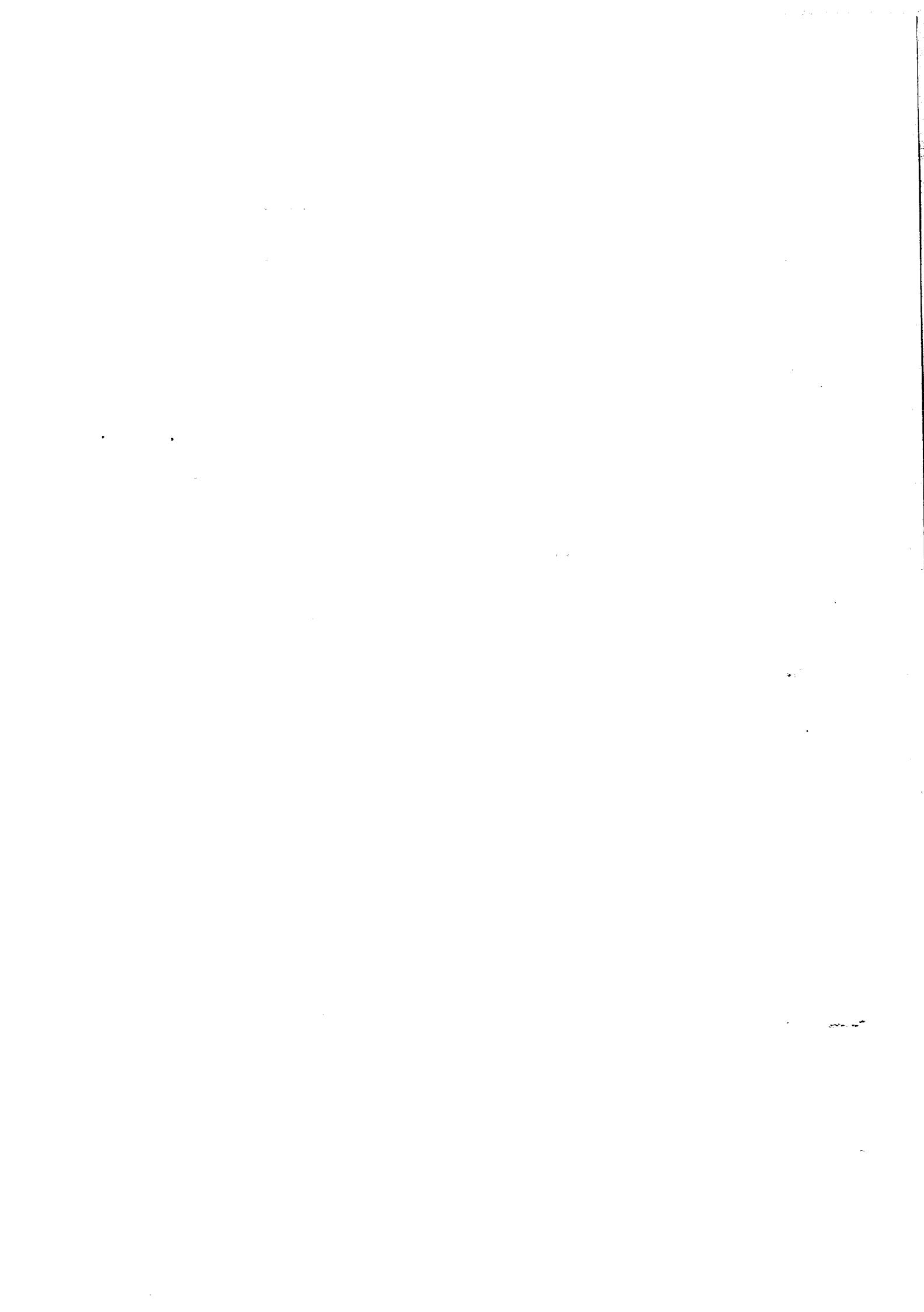
△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次投标设备详细制造方案、关键公差的保证措施、技术说明等内容。

△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过程中质量控制方案及检验试验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厂装备情况一览表，并重点列出与本次投标设备有关的成型、制造加工、焊接、无损检测等重点设备。

△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厂焊工、无损检测等技术人员和本项目管理人员状况一览表。

金



△投标人必须提供文件交付种类、数量和交付时间表。

## 10. 技术协调和检验会议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根据生产进度安排买方人员对设备进行检验，并且卖方应提前 10 天将试验日期书面通知买方，并在试验前 5 天以传真给予确认。

买卖双方在合同谈判过程中确认物资检验及技术会议的必要性，并在供货合同中做出规定。

买方的任何审查并不能免除合同中规定的卖方的任何责任。

## 11. 厂家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能够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是制造商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A1、A2 类资质。

\*质量认证：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在认证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业绩要求：

A)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 5 项合同，每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换热器的制造业绩，有效业绩证明必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有效业绩证明应标明所供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投标方历年来无类似所供产品重大质量事故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C)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偏离表，招标人不接受偏离表以外的偏离，存在招标人不可接受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